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外出就诊儿童陪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8号

供应商：上海吉爱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B7幢3楼301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指定的外出就诊儿童提供住院陪护、夜间急诊陪护、患儿出入院办理、患儿门诊就医陪诊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按优惠率进行报价，参考价如下：

序号	护工类型	参考价
1	住院一对一陪护（一名护工陪护一位患儿）	260元/天/人
2	住院一对二陪护（一名护工陪护两位患儿）	220元/天/人
3	住院二对一陪护（两名护工陪护一位特需患儿）	210元/天/人
4	夜间急诊陪护	220元/次/人
5	患儿出入院办理服务人员	4500元/月
6	患儿门诊就医陪诊服务人员	2800元/月



本合同项下服务优惠率为10%，分项价款如下表：

序号	护工类型	单价
1	住院一对一陪护（一名护工陪护一位患儿）	234元/天/人
2	住院一对二陪护（一名护工陪护两位患儿）	198元/天/人
3	住院二对一陪护（两名护工陪护一位特需患儿）	189元/天/人
4	夜间急诊陪护	198元/次/人
5	患儿出入院办理服务人员	4050元/月
6	患儿门诊就医陪诊服务人员	2520元/月

同一陪护人员在同一天内为分别办理出院、入院手续的两名患儿提供陪护服务的，陪护费用按一天标准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优惠率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YDZB-C2026-0008(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 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响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响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服务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项目整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护理服务质量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考核方式为台账检查与医院检查相结合，每月得分90分为及格，甲方将每月应付金额的3%作为考核金，考核金当月考核合格后发放，考核不及格的，考核金扣除；连续两月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护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考核方式为台账检查与医院检查相结合，每月得分95分为及格，低于95分的，在应付金额中扣除100元/分（扣除计算公式为 $(95 - \text{实得分}) * 100$ ）考核不合格的扣除考核金，半年内有两次不及格或者当月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护理人员，连续两月考核不及格，或考核不及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2、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等损失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价为限。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

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的。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签署日期填写完整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84870024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321299973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吴淞支行

账号：

账号：31699703001607897

日期：2026年 6 月 1 日

日期：2026年6月1日

附件一、项目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制度建设	乙方需针对项目负责人、出入院服务办理人员和护工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每月进行内部考核，未进行考核的扣2分/次。每两年组织护工在二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保留体检报告，未体检的扣1分/次/人。	15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负责每天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检查在班护工的工作情况，未做到扣2分/次；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发现因关机未打通的扣2分/次；每周同医院护士长沟通护工工作情况，并有检查和沟通记录，未做到扣2分/次；每月5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按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上月工作量统计表和考勤表，经查如有与实际不符多算工作量的，扣10分/次，发生两次工作量虚报多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0	
3	出入院服务办理人员	按甲方规定时间到达规定地点，无故迟到扣2分/次（患儿突发疾病送医，临时通知乙方的不在列），连续迟到2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按甲方要求进行业务办理，由于乙方人员过失导致未按要求办理或者办理错误的扣3分/次，当月出错达2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15	
4	护工	乙方自主完成项目所需护工的招聘、资格审查、录用手续办理等工作，并能按照实际需要，进行患儿护工的人力资源管理，保证每天每班都有护工在岗在位，未在岗在位扣5分/次；当班护工与照看患儿对应关系清晰，对应关系不明的，扣5分/次；乙方每月对所在病区的护工工作进行考核，未考核的扣5分/人/次。	30	
5	岗前培训	乙方每月组织人员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每月召开一次护工工作会议并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参加，通报并总结上月工作，反馈上月考核结果，并做好会议记录，未召开会议的扣5分；乙方每季度自行组织护工的操作技能考核，于下季度首月提交技能考核情况，未组织考核的当月扣5分。	10	
6	持续改进	乙方应督促护工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持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	10	

附件二、护理质量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清洁卫生	<p>1、患儿头发、胡须、指（趾）甲过长，发现一例扣 1分；</p> <p>2、保持患儿身体清洁，皮肤、会阴、肛门不清洁、衣物不整洁、身体、头发、口腔有异味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分</p> <p>3、尿不湿污染未及时更换，1 次扣 1分；</p> <p>4、轮椅、坐便椅、等每周擦拭、消毒2次，每日保持清洁，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分；</p> <p>5、患儿皮肤护理不到位，根据情况扣分：因不及时翻身、保持皮肤清洁干燥导致皮肤受压、受分泌物刺激发红，一例扣 2分；皮肤破溃一例扣 5分；</p> <p>6、在岗期间佩戴戒指、粗大项链、悬挂型耳环等首饰、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一次扣 1分。</p>	13	
2	睡眠照料	<p>1、患儿睡眠期间制造噪音，私自外放音乐，发现 1次扣 1分；</p> <p>；房间大灯未关，独自看电视等，影响患儿休息的，发现 1次扣 1分；</p> <p>2、睡前完成患儿如厕、脱衣入睡等，一项未做者扣 1分；</p> <p>3、患儿睡觉期间将防护栏抬起，非操作期间未抬起护栏，发现 1次扣 1分；</p> <p>4、未按要求及时巡视，发现 1次扣 2分；</p> <p>5、夜间患儿入睡，有约束患者，未按规定时间巡视，发现 1次扣 3分；患者肢体末梢皮肤颜色异常未及时告知护士，发生 1次扣 2分；</p>	18	
3	饮食照料	<p>1、不能按要求提供饮食水分者，一次扣 1分；</p> <p>2、患儿出现嗜食，及时处理未造成伤害，一次的扣 2分；</p> <p>3、观察患儿的进食情况，有异常及时与护士反应，未按要求一次扣 2分；</p> <p>4、餐具未及时清洗消毒，一次扣 1分；</p> <p>5、如当时餐具缺少，一次扣 1分；</p> <p>6、饮食种类与饮食单不符，一次扣 2分。</p>	10	

4	排泄照料	<p>1、患儿大小便未观察到，或发现异常未及时汇报，一次扣1分；</p> <p>2、未按要求采集二便标本，一次扣1分；</p> <p>3、呕吐患儿未正确处理，发生误吸，一次扣2分；</p> <p>4、便器、尿裤、尿片不能正确使用，未及时更换，发现一次扣1分；</p> <p>5、若有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一次扣3分；</p> <p>6、对于便秘患儿观察不到位，未及时汇报医护人员，一次扣1分。</p>	8	
5	安全保护	<p>1、不能正确使用助行器，一次扣1分；</p> <p>2、不能正确应用扶抱技巧和转运技巧，一次扣1分；</p> <p>3、不能正确使用保护器具并未按时巡视均，一次扣2分；</p> <p>4、蚊香液、蚊香片、杀虫剂等不能正确放置和使用（如蚊香液、片使用后未拔离电源者）的，一次扣1分；上述物品收发数目不对，用物缺少，一次扣2分；发生误食或火灾等意外另行研究处理；</p> <p>5、发现患儿身边有危险物品，一次扣5分；</p> <p>6、泄露儿童隐私如儿童信息、照片等影音资料，一次扣10分。</p>	13	
6	生活护理接班	<p>1、交接班记录书写不全面，未引起不良后果的，一次扣1分；</p> <p>2、交接班前相应护理工作未完成（如患儿衣服脏乱）等，一次扣2分；</p> <p>3、儿童出入院时物品未交接清楚、患儿情况（如患儿有发烧症状、皮肤损伤等）未交接清楚的，酌情一次扣2-5分。</p>	9	
7	给药	<p>1、不配合护士完成患儿服药工作的扣1分，态度恶劣，不服从护士工作安排，一次扣3分；</p> <p>2、不能正确协助护士给药者（如未备好饮水、未看服下肚等），一次扣1分。</p>	4	
8	物资管理	<p>1、患儿个人食品、生活用品、衣服、睡袋、药品、医疗器械等应专人管理，不交叉使用，存在交叉使用的1次扣2分；</p> <p>2、患儿药品存储、摆放规范，随意摆放的1次扣1分；</p> <p>3、定期查看患儿食品药品效期，过期未及时发现，1次扣3分。</p>	5	

9	患儿意外事件	<p>1、患儿睡眠中出现急性发作未及时发现汇报，一次扣5分；患儿因时间延误造成病情加重一次扣5分；</p> <p>2、患儿出现嗜食，造成窒息等严重事故，经抢救脱险的一次扣10分；</p> <p>3、患儿出现烫伤的，一次扣10分；</p> <p>4、患儿发生跌落、因器具伤害造成外伤的，根据患儿受到伤害的严重程度，一次扣3-10分；</p> <p>5、呵斥、打骂、虐待儿童的，视情节一次扣2-20分；</p> <p>6、患儿发生其他意外事故，根据患儿受到伤害的严重程度以及护理人员当时的工作情况，一次扣考核分5-20分，严重者由儿福院另行研究处理；</p> <p>7、发生意外事故漏报瞒报的，一次扣20分；</p>	20	
合计			100	

重要保密通知

各部门各合作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民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民发[2000]71号）规定要求“民政部门统计的全国儿童(社会)福利院收养的孤残儿童、婴幼儿死亡率及掌握的儿童(社会)福利院弃婴情况的综合资料属于秘密级事项”，请各部门各合作项目所有编内外人员，不得擅自在微博、微信、QQ空间、网页平台或其他网络渠道及平面媒体发布有关我院收养儿童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且不得擅自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将追究发布者、转发人、提供人及相关管理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请各部门各合作项目负责人做好宣传把关工作。
特此通知。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